

# 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深入了解学院当前教学运行状况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服务双高和职教高地建设，按照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4月17日至4月30日（第10、11教学周）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1. 日常教学规范落实状况：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执行进度、教学效果、授课计划、教案等。
2. 学风状况：学生上课出勤及上课状态等情况。
3. 教学管理状况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表、授课计划、考试试卷、考试成绩、教学研讨记录、外聘教师聘任合同等教学相关文件存档情况，教务系统中排课各环节完成情况、调停课执行情况、学生选课情况、课程重修情况等。
4. 实验实训状况：实验实训室建设、“6S”管理、有效利用和安全检查等情况。
5. 教材使用与修订情况：任课教师和学生对本学期教材的意见和建议、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修订情况等。

## 三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4月17日至4月23日，各教学部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自查。重点对部门教风学风状况和教学管理状况等开展深入全面自查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并制定措施，落实整改。鼓励各部门创新开展体现专业特点的比赛、成果展示

等活动。

(二) 4月17日至4月28日,学院领导、教务处、学院教学督导室开展推门听课,并检查学风、教风、教学秩序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实验实训状况等。

(三) 4月17日至4月21日,教务处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教学情况满意度调研,收集学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 4月17日至4月29日,各教学部门根据部门实际组织师生代表座谈会。

(五) 4月1日至4月30日,举办第九届潍坊职业学院“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月”。

(六) 4月17日至4月30日,组织本学期高效课堂建设项目认定申报、高效课堂建设专题讲座等。

#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##### **(一) 高度重视,强化组织管理**

各教学部门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的实效性,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,分管教学负责人为副组长,成立期中教学检查自查工作小组,全面负责本部门期中教学检查自查工作。要制定期中教学检查自查工作方案,从突出检查成效的角度认真规划期中教学检查自查工作,做到以查促改,以查促建,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### **(二) 严抓常规,突出工作重点**

期中教学检查要以提升教学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严抓教学常规,通过听课、调研、座谈会、教学材料检查等多种形式,全面了解日常教学运行情况;要突出重点难点,深入开展实训室使用与安全情况检查、高效课堂建设研讨、教

材建设研讨等活动，集中力量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### （三）查摆问题，落实整改

各教学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进行自查，做到边检查、边总结、边改进。检查要注重发现并收集存在的问题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同时要以图片、视频、文字等形式做好期中教学检查自查过程材料留存和总结宣传，突出期中教学检查的成效。教务处要对期中检查情况进行总结，对期中教学检查结果予以通报，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### （四）材料上报时间

各教学部门在自查结束后，撰写完成《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情况总结》。5 月 4 日之前将自查情况总结、自查过程材料（包括工作小组、工作方案、活动图片等）、师生代表座谈会议记录、部门课堂教学改革典型经验等 4 种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丁靖怡老师办公邮箱。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自查情况总结纸质版请于 5 月 4 日下午 4 点前交至教务处（滨海南区行政楼 703 室）。

附件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情况总结

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17 日